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662號

原告 旭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姿君

原告與被告鄭慶章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系爭ABF-2653號自小貨車之現值）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